

垫江府办〔2021〕27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垫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垫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苏 灿 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邓小河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
 李必树 县民政局局长
成 员：黄 越 县对外宣传服务中心主任
 皮太彬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 冷明霞 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

尧月红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、办公室主任
主任

叶志强 县法院副院长

张建国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
陈晓兰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高世成 县教委副主任

刘正荣 县科技局副局长

易 彬 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
陈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

周子楹 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张 瑜 县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陈 勇 县财政局副局长

李小平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周奕荣 县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服务中心主任

涂光明 县交通局副局长

陈 鹏 县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张 军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教导员

徐勤涛 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

向迎锋 县应急局副局长

刘 杰 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詹成国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杨召发 县统计执法检查大队大队长

邓 涛 县医保局副局长
王 英 县总工会副主席
何泓廷 团县委副书记
贺晓梅 县妇联副主席
简机智 县科协副主席
王 钧 县残联副理事长
汪 静 县工商联秘书长
李仁富 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
曾 晶 县税务局副局长、总会计师
陶庆国 县烟草局副调研员

二、主要职责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扎实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；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；协调推进有关部门(单位)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措施；督促检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，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；指导督促各乡镇(街道)、县级有关部门(单位)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对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强化督办问责；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、宣传教育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李必树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黄越、叶志强、张建国、高世成、陈云峰、周子楹、徐勤涛、何泓廷、贺晓梅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(二)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县级有关部门(单位)负责人参加。

(三)撤销垫江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、垫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，其职能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
监察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